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3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江綺雯（08:30~09:10）、黃清高代（09:11~10:55）

記錄：沈佳靜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蘇耀燦	吳爾敏
吳惠櫻	林世崇（公假）
賈承毅	咎大偉
楊柳錡	林秋香
江德輝（林淑娥代）	尤詒君（廖秋芬代）
鄭文惠	杜慈容（林秋君代）
陳淑娟	黃文鳳
童富泉（林佩瑾代）	劉懷強
李如欣	彭艷珠
劉文煌	蔡淑婉
孫麗珠	張淑文
張美美	林巧翊
洪玉來	

列席人員：鄭鴻儒

壹、頒獎

頒發本局退休人員救助科江科長德輝一等服務獎章及證書各 1

份、本府及本局紀念品各 1 份，以資謝忱。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0 年 3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三、工作報告

（一）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工作進度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二）兒少科：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事宜（詳見會議資料）。

（三）企劃科：本局 100 年 3 月網站檢核結果（詳見會議資料）。

（四）企劃科：本局 100 年 1-3 月重要活動及政策跑馬燈宣導執行狀況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五）會計室：99 年度本局主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決算案（詳見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一、救助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案，提請 討論。

結論：為加強本局因應複合型災害能力及配合本府消防局 5 月中旬辦理防汛、地震、核災三合一綜合演習，本局預定 4 月中旬再召開會議修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請各科室主管參加。

二、兒少科：為是否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建構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

服務中心（系統）案，提請 討論。

結論：考量本市在各行政區已設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各類型服務中心，為避免功能重疊及資源浪費，本案不另向中央提出申請。

肆、臨時動議

一、林專員佩瑾報告：

本局於 3 月 31 日假台北君悅飯店舉辦「優良社工表揚暨社會工作實務研討會」活動，本次實務研討會安排「亞洲社會工作現況分析」及「社會工作之核心能力與競爭力」專題座談，敬邀各位長官及同仁共襄盛舉。

二、陳科長淑娟報告：

為慶祝建國百年兒童節活動，本局於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假華山 1914 文創園區辦理「有福『童』享・勇逐夢想」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展出本局「弱勢兒少關懷據點」兒童攝影班之攝影作品，並有信誼基金會及國際同濟會協辦繪本導讀活動與希望影展，提倡親子共讀與共賞，活動均為免費參加，敬邀各位長官及同仁踴躍參與，並請協助廣為宣傳。

伍、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622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一）花博會已近尾聲，請各總督導局處及展館激勵花博會志工的榮譽心和責任感，敦請其共同努力，協助花博會圓滿成功落幕，並告知本府將辦理感恩週回饋活動訊息，以感謝志工於花博期間付出之辛勞。另花博會感恩週活動入園券

為特別印製之票券，數量有限，請各局處務必向同仁做好溝通與分配，以實際參與花博值班的市府同仁及協力廠商（如清潔、餐飲或是保全人員）為優先。

（二）本府各局處於住宅區辦理活動，應事先與當地居民做好溝通協調，以免引發噪音擾民事件。本局配合辦理，請婦幼科於4月9日假本府市民廣場辦理「兒童嘉年華 親親寶貝100%」活動時，務必預先告知附近商家及居民，做好鄰里溝通。

（三）請各局處同仁應謹守職責，針對本府未定政策或非權管業務，不宜輕易對外發言。另請公訓處規劃辦理本府同仁與媒體應對之相關訓練課程。本局配合辦理。

（四）「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修正通過，本局請婦幼科依權管業務配合辦理。

（五）本局所提「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審議通過。請老福科依相關規定發布施行，並函送內政部備查及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六）本局所提「臺北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處理辦法」審議通過。請兒少科依相關規定發布施行，並函送內政部備查及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二、有關建立社工人員久任制度，本人已與黃副局長共商，將研提之相關資料送請中央參考，並獲考試院陳考試委員皎眉邀集其他考試委員連署於考試院院會提案支持，另請立法院楊麗環委員提案納入兒童少年福利法之修法，此外更親訪考試院關中院長稟報此案之急迫需求，就政府社工人力配置與專業加給的處

理方式、社工師職務列等、約聘僱社工員的工作保障問題、爭取社工員危險津貼、改善社工人力不足…等議題研議改善方案，均獲正面支持。3月31日本局舉辦舉辦「社工-臺北美麗的力量」優良社工表揚暨社會工作實務研討會，將報告此一進度，表達對社工的重視與支持。

- 三、為維持本局網站資料正確性，請相關單位依企劃科意見予以修正，並於上載資料後應即確認內容及連結是否正確；並請各單位務必再行檢視權管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於每月15日前更新。
- 四、感謝各單位用心進行本局各項重要活動及政策宣導，除多利用臺北廣播電臺進行宣導外，陽明教養院最近新增之外牆跑馬燈，請各科室也可斟酌使用。
- 五、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各編組權管單位再檢視主管事項是否有需修正之處，請各科室先行檢視，並提4月中旬專案會議討論。另有關本局各安置機構住民撤退計畫，請各單位評估以異地備援場所作為因應方案，預擬實際可行的作業流程。
- 六、請秘書室協助建立本局災害防救物資供應廠商清冊，以因應開口合約廠商臨時無法供應時之需求。
- 七、近年來社會福利法規多有修正，並新增許多業務。本局原來之服務系統及分工合作事項應有需配合修正之處。請各科室先行檢視，將來再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 八、各科室主管應隨時關心同仁業務處理狀況，並鼓勵同仁遇到問題時，隨時提出討論，避免問題延宕未決。

- 九、 本局今日下午召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請家防中心提請教育局就維護兒童安全教育議題，協助加強宣導。另有關強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獄後之社區監督與處遇案，亦請於委員會中報告。
- 十、 日前紐約市兒童局副局長一行 2 人前來拜訪本局，並就兒童保護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以本局高風險資料庫為例，相關數據可達到預警作用，並可作為第 1 線社工員家訪時重要參考依據，本局後續可研議擴充高風險資料庫內容與功能以臻完善。
- 十一、 近日發現同仁在會議準備工作上，未能就會議效率因素做充份考量，請企劃科今年度籌辦有關會議訓練講習。
- 十二、 本府產發局預計於花博會結束當日，於大佳河濱公園舉辦「夜市嘉年華活動」，請各單位提供本市具特色之美食、伴手禮、技藝或遊藝業者及視障按摩服務等推薦名單案，請各單位於 3 月 31 日中午前送交秘書室彙辦。
- 十三、 請各單位主管轉知花博值班同仁，應確實依輪值班表值勤，如有換班亦請告知人事室。另請值班人員確實撰寫花博值班工作日誌，已處理完畢事項請勿列記。
- 十四、 有關陳副秘書長主持「會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事宜會前會」會議結論，提及將設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各局處權管場所進行檢查等事宜，請各科室就管轄機構落實自主管理，並請秘書室彙整本局資料送研考會彙辦。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